

雲林縣凱米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災害救助種類及補助額度：

(一) 死亡/失蹤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縣政府	200,000
衛生福利部	200,000
賑災基金會	400,000
合計	800,000

死亡救助

縣政府：1. 因災致死者。2.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3. 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衛福部：因災致死或致重傷並於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失蹤救助：

縣政府：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衛福部：受災行蹤不明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二) 重傷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縣政府	100,000
衛生福利部	50,000
賑災基金會	100,000
合計	250,000

縣政府：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以上者。

衛福部：因災致重傷者，視實際狀況重傷情形酌予發放。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三) 安遷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	每戶最高/人	合計
縣政府	20,000	5	100,000
賑災基金會	10,000	5	50,000
合計			150,000

縣政府：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賑災基金會：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四) 淹水救助：

對象	經費來源	住屋室內淹水高度及補助金額 (單位：公分 cm，新臺幣)	
		1 -49cm	50cm 以上
一般家戶	縣政府		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20,000
	賑災基金會		無
	合計		40,000
低(中低)收入戶	縣政府	10,000	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20,000
	賑災基金會	10,000	10,000
	合計	20,000	50,000

縣政府：因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致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依事實認定之。

經濟部水利署：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賑災基金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亦可申請，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每戶發給 1 萬元。如符合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淹水救助相關規定者，得同時申領。

(五) 租屋救助：

發放單位	每人每月最高	每戶最高/人	合計
賑災基金會	3,000	3	9,000
合計			9,000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新臺幣三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申請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 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

對象	發放單位	每戶
住屋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	縣政府	20,000
住屋因土石流入侵未達三十公分以上	縣政府	10,000

縣政府：實際居住之住屋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或未達三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二、申請地點：災害發生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三、應準備文件：

救助種類	應備文件	
	共通文件	個別文件
死亡救助	1. 災害勘查表、救助計算表、損失調查清冊（公所提供） 2. 領據（公所提供）	1. 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2. 衛生福利部慰問金相關資料(收據、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失蹤救助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申請住戶淹水救助及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者得免附。	1. 警察機關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 2. 衛生福利部慰問金相關資料(收據、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重傷救助	4. 郵局或金融帳戶影本 5. 其他視實際情形切結書：如非戶長同意書(申請人非戶長須檢附)、申請/領款委託書	1.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 2. 因災至重傷相關證明文件 3.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收據(自付醫療費達 10 萬以上)。 4. 醫療費用收據 (醫療費 10 萬內)。
安遷救助		1. 屋內外受災相片四至六張(含門牌)，並請加註受災處所說明 2. 建物謄本、建築執照影本與稅籍資料等房屋證明文件之一及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 3. 住屋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租屋救助		1. 足以佐證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照片 2. 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3. 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
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		1. 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土石流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四至六張。 2. 三個月內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3. 住屋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淹水救助		一般家戶 1.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四至六張。 2. 三個月內之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低(中低)收入戶 1.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四至六張。 2. 三個月內之水電費繳納證明。但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開立實際居住住屋(非營業場所)證明。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審查補充說明：**

- (一) 災害救助為給受災戶的「慰助」金，不是財物損失或賠償。
- (二) 安遷救助、**租屋救助**、**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補助**對象均需實際居住。
- (三) **商店、工廠、畜舍、工寮、攤位等「非住家」不予補助。**
- (四) 淹水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依事實認定之。
- (五) 安遷補助補助所稱之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六) 安遷救助、**租屋救助**、**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補助**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 (七) 淹水救助：房屋不論是否為違建，僅認定是否有門牌及實際居住事實。
- (八) 淹水及土石流受災戶提供相片確實有困難者，得檢附村里辦公處證明書。
- (九) 申請本縣**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淹水救助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
- (十) **申請賑災基金會之安遷賑助、租屋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

五、**公所送件縣府注意事項：**

- (一) **凱米颱風相關災害補助各公所受理至 8/30，9/13 前務必將全數案件送縣府，請各公所至少一週送件縣府 1 次。**
- (二) **除民眾自領現金案件需檢附領據外，餘案件請並統一造冊 (賑災基金會災害救助金核撥清冊及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災害救助金核撥清冊各 1 式 2 份)，核章後送縣府辦理請款。**